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置出资产构成、交割手续完成情况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华评报字【2016】第 29 号《拟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作为置出资产与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55%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和 2016 年 9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京鑫”）、冯文杰签署《资产置换协议》，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双方签字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截至审计报告日资产过户情况的说明

根据《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京鑫、冯文杰签署之资产置换协议》，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进行了资产交接，签署了《资产置换交割单》。在此之后公司开始办理海域、房屋以及土地的过户手续，将原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协议范围内的资产变更到南昌京鑫和冯文杰设立的接收置换资产的公司。

海域使用权的变更因瓦房店市海洋与渔业局与瓦房店市农村经济发展局拟办理合局，所以在 2016 年 12 月受理了我公司提交的海域使用权证更名申请，并做了审核，在

此环节无异议，海域使用权更名在县级审批已经顺利完成，现处于等待国家局按批次配号，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的过程中。

公司于 2016 年向瓦房店市村镇办和瓦房店市土地局提出房产和土地更名申请，两个部门当时答复是瓦房店市正成立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在单独发放房产证和土地证，而是统一颁发不动产权证，各部门业务处于移交状态，发证工作推迟进行。2017 年春节后公司再次提出变更申请，并向瓦房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了更名材料，该部门受理了更名申请，公司纸质申报材料已经审核完毕，无异议。因瓦房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属于新成立部门，目前办理此类业务排队较多，待进行测绘合图之后，按序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三、置出资产目前运营情况

置出资产配备了相关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运营情况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